

##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等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7年4月20日15:30开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9日15:00至2017年4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港务大厦32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黄葆源副董事长主持现场会议。

本次会议的各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764,444,187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80.126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股份751,601,513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2,842,674股，占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1.3461%。

3.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国浩律师（南宁）律师事务所律师岳秋莎、梁定君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764,314,6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1%；反对12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9%；弃权0股。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12,713,6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17%；反对12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83%；弃权0股。

### 2.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764,314,6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1%；反对12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9%；弃权0股。

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12,713,6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17%；反对12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83%；弃权0股。

### 3. 《关于制定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17-2019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764,314,6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1%；反对12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9%；弃权0股。

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12,713,6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17%；反对12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83%；弃权0股。

### 4. 《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764,314,6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1%；反对12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9%；

弃权0股。

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12,713,6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17%；反对12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83%；弃权0股。

#### **5. 《2016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764,314,6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1%；反对12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9%；弃权0股。

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12,713,6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17%；反对12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83%；弃权0股。

#### **6.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764,314,6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1%；反对12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9%；弃权0股。

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12,713,6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17%；反对12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83%；弃权0股。

#### **7.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764,314,6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1%；反对12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9%；弃权0股。

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12,713,6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17%；反对12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83%；弃权0股。

#### **8. 《关于2017年度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764,314,6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1%；反对12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9%；弃权0股。

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12,713,6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17%；反对12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83%；弃权0股。

**9. 《关于为子公司2017年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764,270,6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3%；反对12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9%；弃权4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12,669,6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491%；反对12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83%；弃权4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26%。

**10. 《关于2016年度工程技术类投资计划完成情况及2017年度工程技术类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764,314,6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1%；反对12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9%；弃权0股。

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12,713,6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17%；反对12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83%；弃权0股。

**11. 《关于确认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及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第一大股东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516,026,983股，公司第二大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235,574,030股，以上为本事项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12,713,6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17%；反对12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83%；弃权0股。

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12,713,6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17%；反对12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83%；弃权0股。

## 12. 《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764,270,6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3%；反对12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9%；弃权4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12,669,6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491%；反对12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83%；弃权4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26%。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律师岳秋莎、梁定君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股东表决票、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等。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